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1〕12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>和<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1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21〕2号）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确保行政处罚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将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通知如下：

自2021年7月15日起，我局行政处罚事项（除人防处罚事项以外）开始适用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，原参照执行的基准不再执行，今后若省

住建厅有新调整修订的，以新调整修订版本为准。人防处罚事项参照市人防办制定的有关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（具体由城建项目和人防服务中心负责对接）。

各股室（单位）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>和<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1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21〕2号），尽快适应新法、新规则、新基准，确保行政处罚工作平稳有序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